

搬迁合同

签订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惠州市逸安档案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需搬迁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服务项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1	固定式密集架	5400W*580D*2100H*6 组一列 25 列	架体拆卸	170（立方米）	70	11900
		5400W*580D*2100H*6 组一列 29 列	架体运输	191（立方米）	10	1910
		5400W*580D*2100H*6 组一列 29 列	架体搬运	191（立方米）	55	10505
						24315 元
2	实物架	5400W*400D*2000H*6 组一列	架体拆卸	12（组）	80	960
		5400W*400D*2000H*6 组一列	架体安装	12（组）	200	2400
		5400W*400D*2000H*6 组一列	架体搬运	12（组）	55	660
						4020 元
3	音像防磁柜	5400W*400D*2000	柜子运输	9（个）	10	90
		5400W*400D*2000	柜子搬运	9（个）	55	495
						585 元
合计：贰万捌仟玖佰贰拾元				¥：28920		
搬出地点：科融创业大厦 11 楼。						
搬入地点：智联大厦档案馆 3-8 楼。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即 RMB¥28920.00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了货物拆迁及相关税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
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费用。

三、质量要求

1、当货物送到搬入地点后，甲方对货物进行清点及验收。乙方须确保货物搬迁后能正常使用。如在拆卸、运输、安装过程中出现货物丢失、损坏等情况，乙方应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2、乙方在搬迁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乙方员工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施工周期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25 日内完成拆迁工作(如由于甲方的某种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完成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完成时间可顺延)。

五、付款方式

1、货物拆迁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合同款。

六、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 乙方：(盖章) 惠州市逸安档案服务

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
州市分行

账 号：

账 号：440017 1863505 3017962

电 话：

电 话： 0752-2831231 13879505109

签约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